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5-00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相关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4日

至2025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后继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5/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5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村一组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完成后继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3	2025/1/24	2025/1/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具体制定，并经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27,337,8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267,69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725,070,191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9,002,807.6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25,070,191×0.04)÷727,337,890≈0.03988元／股(保留五位小数)。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前收盘价格-0.039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23	2025/1/24	2025/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文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

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38188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左右。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影响金额约-3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左右。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00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794.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15.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65.7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母公司新建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全面建成，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化增加，进而影响了本期业绩。

2.控股子公司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原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对其产品、技术、设备等资源进行整合调整，2024年第四季度，陕西友帮已全面正式运营，但固定资产折旧及融资贷款利息费用较大导致公司全年仍处于亏损状态。以上因素影响了公司本期业绩。

3.报告期内，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股权回购款，公司已提起诉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预计该股权回购款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为此确认了投资损失及坏账准备约1,600万元，进而影响了本期业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03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四季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控智造”)下属子公司默飒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飒电气”)、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万控”)、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万控”)、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气”)、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柏机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合计5,076.9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961.9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辛柏机械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5.8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各公司除以自身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外，同时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1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日常担保业务发生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担保情况，公司对担保实施进展按季度进行汇总披露。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新增担保金额5,076.91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实际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万控智造	辛柏机械	98.4412%	83.49%	/	25.80	4,974.20	否	否
2.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万控智造	丽水万控	100.00%	56.33%	614.14	1,653.90	28,346.10	否	否
万控智造	成都万控	100.00%	63.48%	225.06	282.38	9,717.62	否	否
万控智造	天津电气	100.00%	42.79%	849.86	849.86	19,150.14	否	否
万控智造	默飒电气	100.00%	26.31%	3,387.85	5,150.05	49,849.95	否	否
丽水万控	默飒电气	/	/	/	0.00		否	否

注：上表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率系根据各被担保方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指标计算而得。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的相关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为7,961.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0%，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附件：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财务概况
1	丽水万控科技有限公司	王　兆伟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山园区A1、A2地块	2,120.00	2016年10月27日	高低压电器元件、高低压开关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及电气机柜制造、销售；智能电网电气设备、信息传感系统设备、输配电成套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历面接受设施)研发、制造、加工、安装、调试、批发、零售，计算机集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能源与环保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国家允许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6,493.6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5,935.60万元，负债总额20,558.0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3,041.30万元，净利润1,879.33万元。
2	万控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王　振刚	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通北路四555号	3,100.00	2016年11月2日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4,349.4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892.19万元，负债总额15,457.29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218.63万元，净利润-244.94万元。
3	万控(天津)电气有限公司	木　信德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北辰科技工业园	14,318.51	2006年12月8日	开发、生产、销售高低压电气设备，通讯机柜、设备、轴配电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型材结构件、机体、汽车、摩托车焊接生产线专用夹具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9,526.5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2,611.67万元，负债总额16,914.87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8,219.93万元，净利润695.83万元。
4	默飒电气有限公司	林　道益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海滨街道金海大道338号	40,000.00	2010年9月25日	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8,607.9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2,667.50万元，负债总额25,940.4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9,240.87万元，净利润3,198.59万元。
5	辛柏机械技术(太仓)有限公司	木　信德	太仓市科技产业园	17,000.00	2014年3月6日	研发、制造、销售、安装配电设备、冷却设备、电子元器件、工业机柜及配件、IT机柜及配件、机箱、工业空调及配件、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网络控制设备、智能化冷却系统、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销电气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软件开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0,950.0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808.08万元，负债总额9,141.94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084.93万元，净利润-1,326.58万元。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5-00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80万元到-9,92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60万元到-8,64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880万元到-9,920万元。

2.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60万元到-8,64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0.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1.2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度，公司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影响：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变化影响，本期滴眼液、头孢等品类销量相比去年同期有所降低，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其他影响：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较去年同期增加，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

1、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000万元至6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1,637.77万元至8,637.77万元，同比增长2.76%至14.55%。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00万元至-5,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000万元至-6,000万元。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5,539.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35.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263.69万元。

(二)营业收入：59,362.23万元。

(三)每股收益：0.7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公司本年度产品结构有所变化，这一变化虽然导致公司收入有所增长，但公司的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有所下滑。

2、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部分产品价格在本年度下半年呈现下降迹象，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新增存货跌价计提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行业下游不景气导致客户回款困难，因此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公司积极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分类采取针对性措施，提高回款效率，保障回款进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陈振瑜先生、张群伟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为2024年8月2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保荐代表人张群伟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决定委派刘雅昕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张群伟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陈振瑜先生和刘雅昕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国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张群伟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附件：

陈振瑜简历

陈振瑜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上海业务总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完成森远股份、健麾信息首发项目，以及森远股份2015年非公开发行、君正集团2015年非公开发行、君正集团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博晖创新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北部湾旅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奥股份2018年配股、天士力2020年重大资产重组、民和股份2021年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刘雅昕简历

刘雅昕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上海业务总部高级业务总监、临床医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开拓药业股转中心挂牌项目、晶瑞股份可转债项目、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南山集团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健麾信息IPO项目、杰瑞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小方制药IPO项目。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0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通讯董事会的通知及《关于续聘武锡斌同志为总经理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召开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1月17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武锡斌同志为总经理的议案》。

决议如下：

续聘武锡斌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

武锡斌同志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武锡斌同志简历

附件：

武锡斌同志简历

姓　名：武锡斌　　性　别：男

民　族：汉　族　　出生年月：1972年9月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学　历：本科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福田康明斯排放处理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爱易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日本福田自动车株式会社 董事长

河南福田智蓝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武锡斌同志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